

創興信用卡「節日賞您玩」推廣計劃 — 一般條款及細則 (僅適用於優惠 1, 2 及 3)

1. 創興信用卡「節日賞您玩」推廣計劃 (「推廣」) 之優惠期由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2. 本優惠只適用於由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發出之創興信用卡 / 創興聯營信用卡 (「創興信用卡」) 的主卡及附屬卡的持卡人 (「客戶」)。
3. 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以有效創興信用卡簽賬方可享有優惠。
4. 所有優惠及積分獎賞不得轉讓他人、不得轉售、不得兌換現金、不得兌換其他產品，及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5. 所有產品 / 服務資料及圖片由製造商及 / 或供應商 (「商戶」) 提供以作參考，若有關產品 / 服務資料或圖片與實物的比例、品質、質素、描述及顏色有異，本行概不負責。如客戶對有關商品及 / 或服務有任何爭議 / 投訴，請直接與有關商戶聯絡。
6. 個別優惠另設額外條款及細則，詳情請向各有關商戶查詢。如參與商戶停止營業，有關優惠將即時終止。
7. 簽賬及獎賞將由電腦系統計算。本行紀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8. 本行在無需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有權更改、暫停或取消上述優惠、獎賞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本行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9. 本行會根據本行紀錄內的信用卡交易日期及時間決定任何交易是否符合本推廣的資格。如客戶的交易紀錄與本行的紀錄不符，概以本行的紀錄為準，但因與本行有關的欺詐、失責或疏忽而引致者則除外。除特別說明外，所有簽賬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並須於推廣期內完成。
10.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 / 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的權利，以作核實，而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本行對客戶和所有參與者均具有約束力及最終決定權。本行及有關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本條款及細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但《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本推廣、有關獎賞及本條款及細則。持卡人確認他同意受本行之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及本行資料政策致客戶及其他人士通知書的條款約束。
12. 除明文另行規定外，此推廣計畫受以下條款約束，並基於其條款間不相符之處按以下優次順序管轄：此條款及細則、「創興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及本行的「賬戶章程」，亦受制於本行可能對上述推廣的不時更新，其最新版本可於本行任何香港分行索取或流瀏覽本行網站。
13.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